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0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清揚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
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鄒清揚與告訴人林神丁為鄰居，雙方因
故生有嫌隙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3日
15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毆
打告訴人，並將其推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腹部鈍傷之傷
害。復於同年月22日凌晨2時9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桃
園市大園區溪海路105巷內，持電鑽將告訴人所使用之車牌
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側輪胎2個戳破，足以生損害
於告訴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上揭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
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354條等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及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訴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羅鎰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